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出席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3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全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拟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5 月 1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关

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12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12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7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以及发表意见。

2、2017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3、2017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出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2017年度中，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军

2018年3月8日